

關於各監獄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，進列適當級別之受刑人，應專案報部核備并於列冊時在備考欄加註本部准予核備文號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69.12.23. (69)法監決字第80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12月23日

主旨：各監獄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，進列適當級別之受刑人，應專案報部核備并於列冊時在備考欄加註本部准予核備文號，以昭慎重，希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法(69)監七四六六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嗣後各監辦理受刑人逕編三級時，應切實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專案報核。